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志敏先生《关于提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凌志敏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志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凌志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凌志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凌志敏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错误、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2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7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4. 授予价格:13.44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6.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2.0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0.00万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20.00	80.00%	0.12%
预留部分	5.00	20.00%	0.03%
合计	25.00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03号),审验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7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的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2,688,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48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382,564.00元,累计股本为171,382,56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347.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56,382,217.00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1,182,564.00股增加至171,382,564.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易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60,231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34.1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34.1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0,347.00	200,000.00	15,000,34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82,217.00	0	156,382,217.00
总计	171,182,564.00	200,000.00	171,382,56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3-2026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00	305.00	88.96	132.17	63.54	20.33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联锐视

股票代码:3010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2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联锐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联锐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风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联锐视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5.94%减少至4.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138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柒千伍佰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2房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通讯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2房 020-859748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卢柯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王雷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许云章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林炜燃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黄群财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安联锐视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东鸿图	002101	10.0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联锐视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9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风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3,000	5.94	3,453,200	4.98
合计		4,123,000	5.94	3,453,200	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广东风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9,800股,其持股比例由5.94%减少至4.9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风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安联锐视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联锐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占安联锐视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安联锐视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股票种类
广东风投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28日	253,200.00	39.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3月1-10日	417,700.00	39.01	
		2023年7月5-31日	378,300.00	33.70	
		2023年8月4-20日	274,000.00	32.24	
合计			1,323,200.0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占安联锐视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发生之日起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联锐视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
股票简称	安联锐视	股票代码	301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23,000股 持股比例: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9,800股 变动比例:0.97% 变动后持股数量:3,453,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8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高新装备”)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275620000065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捷高新装备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科捷高新装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控审计中心、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捷高新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长沙涌金”)《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长沙涌金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年8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12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74
发行日	2023年8月22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8日	期限	33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emor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有道国际”),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有道国际新增担保金额为8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道国际近期向Standard Bank (Mauritius) Limited申请办理800万美元贷款,款项将根据协议用于公司刚果(金)地区部分子公司采矿权的物资及设备采购。公司为有道国际该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有道国际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美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有道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即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7,148.09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2,851.91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有道国际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矿山设备与物资贸易业务。

截至2